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行注意事項

92年9月22日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9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6年1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1日課務委員修訂第2條第1項第2款，
第2條第2項第2款
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8年10月9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3條
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8年12月9日課務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2款
98年12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第2條第2項
刪除第2條第2項第2款
98年3月9日課務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1款
99年3月25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99年10月8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3款
99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0年10月5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3條
10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2年6月11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1條第1項第2款及第2條
102年6月13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4年3月5日學術委員會增訂第2條第2項第4款
104年3月12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4年5月7日課務委員會增訂第2條第2項第2款
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5年5月16日學術委員會修訂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
105年5月19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106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4月28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適用。

二、修課規定：

(一)核心課程：

1. 電子顯微鏡或 X 光繞射結晶學 (二選一)、固態熱力學、材料動力學共三科為必修課程。
2. 核心課程必須於畢業前修畢。如欲修讀外系所開授之相同內容課程，需於修課前經最近學期之任課老師 (當學期任課老師為第 1 優先，前一學期之任課老師次之) 同意，修課通過後，方可抵免本系相對應之研究所核心課程。

(二)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26 學分 (含書報討論 2 學分)。其中本系研究所課程 (MS 科號 5 字頭以上) 至少 18 學分。

1. 大學時有修研究所之課程，成績在 70 分以上且不在大學部畢業學分內者，可以申請抵免，由系主任核定，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2. 選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MS 科號 3 或 4 字頭) 最多不得超過六學分或二門課。
3. 非理工科學領域之**研究所**課程，不計入畢業 26 學分中。如有特殊原因，可以提出申請。
4. 書報討論必修 2 學期。
5. 每一研究生於新生入學時須參加本校環安中心舉辦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3 小時。在未完成上項講習之前，不得開始進行研究。
6. 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

考試。

三、畢業論文口試：

(一)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碩士論文相關內容已經投稿期刊、學術研討會或申請發明專利之證明文件及已投稿之文稿摘要。

(二)提出學位考試（口試）申請時須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四、在學期間得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之考試科目，其資格可保留 10 年。

五、其他

(一)修習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研究生在規定時間（入學後 3 個月，即第 1 學期開始後 3 個月）內未能確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助配對，額度未滿之教授優先分配。

(三)其他未訂事項，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處理。